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证监会近日修订的发行监管问答《在审首发企业中介机构被行政处罚、更换等的处理》，经公司董事会就变更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影响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公司拟继续聘任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并终止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石兆光：_____

张 凌：_____

宗文龙：_____

2016 年 12 月 13 日